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因相對人母於民國113年9月22日遷至苗栗縣轄區已住滿6個月以上，故雲林縣政府於114年5月將本件轉由聲請人續處，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110年3月1日接獲通報，相對人弟全身起紅疹約10多天就醫，經留診斷為蜂窩性組織炎、水痘、尿布疹及疥瘡並入佳隔離病房，住院期間分別由案父及親友等人照顧，醫護人員發現相對人弟奶瓶發霉、照顧者不會更換尿布等情事所有生活照顧倚賴護理人員協助。經社工訪查評估，相對人父母親職能力不彰、親友支持系統匱乏，未能提供案主適切生活照顧。又相對人及相對人弟年幼，毫無求助與自我護能力，評估後續有照顧及安全疑慮，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自110年3月4日緊急暨繼續安置相對人及相對人弟，並依本院110年度護字第35號、110年度護字第65號、110年度護字第114號民事裁定在案。以及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0年度護字第543號、111年度護字第107號、

01 111年度護第278號、111年度護字第449號、111年度護字第6
02 04號、112年度護字第119號、112年度護字第280號、112年
03 度護字第468號、112年度護字第629號及第113年度護字第12
04 5號、113年度護字第303號延長安置裁定在案。更於本院民
05 事裁定113年度護字第104號、113年度護字第149號、114年
06 度護字第31號、114年度護字第67號、114年度護字第104號
07 延長安置裁定在案（114年9月7日至114年12月6日止）。

08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略以：1、相
09 對人妹因感染性腸胃炎及大腸炎，於114年9月9日至114年9
10 月12日住院治療原定於114年9月15日回診及114年9月16日聯
11 合評估，相對人母皆未出席。社工詢問原因，相對人母起初
12 表示認為相對人妹已經沒有拉肚子、已經痊癒，故未帶相對
13 人妹回診。社工提醒住院治療後的疾病痊癒與否，應由醫療
14 端進行評估，而非自行評判即可。相對人母聽到社工提醒
15 後，又改口表示是自己忘記了。2、了解相對人妹出院後照
16 顧，相對人母告知相對人妹出院後皆由其照顧，但社工確認
17 相對人妹用藥時，相對人母又稱自己不知道、從未協助相對
18 人妹餵藥。社工提醒按醫囑用藥的重要性，相對人母自己很
19 累，無法兼顧。3、相對人繼父有意離婚，相對人母拒絕，
20 相對人繼祖父母為此北上，但相對人母態度強硬，又相對人
21 母乾妹夫婦勸和不勸離，故相對人繼父與相對人母尚未離
22 婚。4、討論相對人母對相對人接返計畫，相對人母僅表示
23 不願相對人出養，期待自己可以接返相對人照顧，惟相對人
24 繼父並未支持，除始終未回應是否願意扶養及照顧相對人等
25 問題外，相對人繼父表示相對人不是其親生小孩。綜上所
26 述，評估相對人母因有一嬰幼兒需照顧，且居住環境、經濟
27 狀況不佳，又相對人母為智能障礙者，認知及親職能力弱，
28 評估相對人年幼缺乏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暫不適返家，為
29 確保相對人安全及維護相對人權益，依同法第57條規定請求
30 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31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01 (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104、142號民事裁定。
02 (二)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3 (三)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
04 表。

05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5年度家查字
06 第11號調查報告略以：宜延長安置，原因：相對人現年6
07 歲，雖已具備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然在日常生活管理、行為
08 引導及情感調適等層面，仍需照顧者提供穩定且可預測的照
09 護支持。查相對人母親就業狀況不穩定，且於照顧相對人妹
10 妹期間，曾有未能按醫囑服藥及確實回診情形，社政單位介
11 入後，雖已連結照顧指導服務，然相對人母親之親職能力實
12 質提升空間仍顯有限。次查相對人母親與相對人繼父近期關
13 係緊張，對於相對人照顧態度亦不一致，尚難認能期能提供
14 相對人妥適並穩定的照顧環境。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15 評估仍有進行替代性照顧安排之必要，爰建議本案延長安
16 置，由社政單位介入提供未成年子女照護協助，以維護未成
17 年子女生存及發展權益等語。

18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19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0 三個月。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7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洪鈺翔